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对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及《资产减值管理操作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分配方案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3,382,927.9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52,555,394.57元。2022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85%。

我们认为，上述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

公司2022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72,542,892.28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8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现金分配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整改会计师事务所在内控审计中发现的设计缺陷、运行缺陷，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反馈。

四、关于对《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同意该关联交易。

五、关于对《关于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华众系公司互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商社汽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服务等业务。日常经营中需要银行贷款及承兑汇票等维持正常的车辆采购等经营活动。商社汽贸为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续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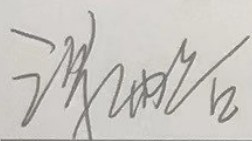
保、新增担保及华众系互保，用于票据进货、厂方金融或日常经营。商社汽贸未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应加强对被担保企业风险控制和管理，采取一企一策的管理措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商社汽贸为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续担保、新增担保及华众系互保，有助于商社汽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4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 斌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明

叶明

盛学军

刘斌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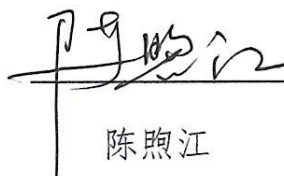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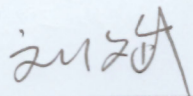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刘 斌

叶 明

陈煦江

盛学军